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行	111	偵	17226	贓物	新湖分局	陳○輝	不起訴處分
行	111	偵	17226	贓物	新湖分局	曾○娟	不起訴處分
行	111	偵	17226	竊盜	新湖分局	梁○哲	起訴
行	111	偵	17226	竊盜	新湖分局	郭○宏	起訴
行	112	偵	5372	竊盜	新埔分局	李○忠	不起訴處分
行	112	偵	6467	詐欺	簽○	魏○廷	不起訴處分
行	112	偵	6707	竊佔	簽○	余○祥	不起訴處分
行	112	選偵續	1	選舉罷免法	臺灣高檢	黃○宏	不起訴處分
知	112	偵	3067	交通過失傷害	竹三分局	周○昭	起訴
知	112	偵	5339	交通過失傷害	竹一分局	邱○平	起訴
厚	112	偵	2314	詐欺	清水分局	蔡○玫	不起訴處分
厚	112	偵	2613	詐欺	中和分局	楊○玲	不起訴處分
厚	112	偵	5058	詐欺	中三分局	蘇○評	不起訴處分
厚	112	偵	5569	詐欺	虎尾分局	蘇○評	不起訴處分
厚	112	偵	5958	詐欺	岡山分局	蘇○評	不起訴處分
厚	112	偵	6301	不能安全駕駛	橫山分局	陳○鈞	緩起訴處分
厚	112	偵	6304	不能安全駕駛	竹二分局	鄭○城	聲請簡易判決
律	111	偵	5667	詐欺	桃園分局	陳○茹	不起訴處分
律	112	偵	298	詐欺	關山分局	湯○婷	不起訴處分
律	112	偵	344	詐欺	中四分局	史○柔	不起訴處分
律	112	偵	1209	詐欺	竹一分局	張○銘	不起訴處分
律	112	偵	1779	詐欺	三民二局	鄭○宜	不起訴處分
律	112	偵	1886	詐欺	仁愛分局	蔡○呈	不起訴處分
律	112	偵	5950	詐欺	簽○	湯○玲	不起訴處分
時	111	偵	3532	傷害	竹東分局	邱○森	不起訴處分
時	111	偵	3532	傷害	竹東分局	曾○瑩	部分起訴・部分 不起訴處分
時	111	偵	3532	傷害	竹東分局	鄭○一	不起訴處分
時	111	偵	3532	傷害	竹東分局	魏○軒	部分起訴・部分 不起訴處分
時	111	偵	10753	交通過失傷害	竹北分局	楊○軒	不起訴處分
時	111	偵	15724	交通過失傷害	竹三分局	董○蓉	不起訴處分
時	112	偵	308	毀棄損壞	新湖分局	蔡○誠	不起訴處分
時	112	偵	4587	交通過失傷害	新湖分局	蔡○瑛	不起訴處分
時	112	偵緝	3	妨害秩序	竹二分局	王○宏	起訴
時	112	偵緝	8	妨害秩序	竹南分局	盧○華	起訴
純	112	偵續	63	毒品防制條例	臺灣高檢	徐○民	不起訴處分
能	112	偵	7483	不能安全駕駛	新湖分局	洪○德	不起訴處分
博	111	偵	10234	妨害名譽	竹縣刑大	陳○宇	不起訴處分
博	111	偵	13905	侵占	臺灣高檢	翁○榮	不起訴處分
敦	111	偵	8129	偽造文書	簽○	張○筠	不起訴處分
敦	112	偵	4955	毀棄損壞	竹北分局	陳○忠	起訴
敦	112	偵	6405	洗錢防制法	橫山分局	張○丞	起訴
敦	112	偵緝	606	侵占	竹一分局	葉○翔	不起訴處分
敦	112	偵緝	614	洗錢防制法	竹東分局	張○丞	起訴
敦	112	偵緝	615	洗錢防制法	竹東分局	張○丞	起訴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敦	112	偵緝	616	洗錢防制法	竹東分局	張○丞	起訴
敦	112	偵緝	617	洗錢防制法	竹東分局	張○丞	起訴
敦	112	偵緝	618	洗錢防制法	竹東分局	張○丞	起訴
敦	112	偵緝	619	洗錢防制法	竹東分局	張○丞	起訴
敦	112	速偵	381	不能安全駕駛	竹一分局	黃○峰	緩起訴處分
敦	112	速偵	382	不能安全駕駛	竹東分局	徐○森	聲請簡易判決
敦	112	速偵	383	不能安全駕駛	竹一分局	彭○文	緩起訴處分
廉	112	毒偵緝	165	毒品防制條例	竹一分局	黃○璫	不起訴處分
廉	112	毒偵緝	166	毒品防制條例	竹一分局	黃○璫	不起訴處分
愛	112	偵	6003	傷害	簽○	洪○禎	不起訴處分
愛	112	偵	6696	妨害自由	簽○	林○逸	不起訴處分
新	112	速偵	384	不能安全駕駛	竹北分局	林○沛	聲請簡易判決
新	112	速偵	385	不能安全駕駛	竹東分局	賴○燕	聲請簡易判決
新	112	毒偵	654	毒品防制條例	竹縣刑大	賴○杰	起訴
溫	111	偵緝	1281	交通過失傷害	竹一分局	黃○銘	不起訴處分
聞	112	偵	6879	交通過失傷害	竹北分局	曾○慈	起訴
儉	112	速偵	370	不能安全駕駛	竹北分局	邱○淳	聲請簡易判決